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1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24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12月26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8年12月23日營署綜字第10812629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維斌、曾委員憲嫻、趙委員子元(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君如、辛委員年豐、吳委員彩珠、李委員錫堤、林委員秋綿、張委員梅英、張委員學聖、蘇委員淑娟、蔡委員岡廷、邱委員英浩、劉委員曜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本部地政司、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紫娥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及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紀錄：魏巧蓁

伍、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個案性項目一)

結論：按屏東縣政府所提補充資料，為符合該縣空間發展構想，屬高屏都會軸分布範圍，其使用分區以一般農業區為主，綠經產業發展軸則以特定農業區為主。本次檢討變更案大致符合該縣空間發展方向，惟仍請屏東縣政府再補充說明，綠經產業發展軸內之編號08-02、11-01及21-01，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三)

結論：本次討論案件共計31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2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29案)，本專案小組會議之審查意見，說明如下：

(一)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者【第1類】：共2案

編號19-01及20-01，農業使用比例超過80%，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

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 7 點（一）1.(2) 規定，同意其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惟仍請屏東縣政府將周邊零星夾雜之一般農業區併同檢討變更，俾使範圍完整，如無法併同檢討變更時，請提出相關理由。

(二)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共 29 案：

1. 通案性處理原則：

(1) 依據作業須知規定，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者，得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爰請屏東縣政府評估將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或現有魚塭集中區域（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現有養殖魚塭面積占 60% 以上者）規劃設置為養殖漁業生產區，後續俟養殖漁業生產區核定及公告作業完成後，辦理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作業。

(2) 本次檢討變更案件，其農業使用面積比例超過 80% 之案件或單元，因未符作業須知規定，原則不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惟為避免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有零星及穿孔破碎情形，請屏東縣政府就檢討變更範圍再進行整體性檢視及修正，如有基於範圍完整性考量，而有一併納入檢討變更必要者，請屏東縣政府逐一指明及補充相關說明，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2.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審查意見，說明如下：

(1)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第 2 類】：共 3 案

①編號 02-02 及 02-05，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 80%，未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規定，不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②編號 21-01，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 80%，請屏東縣政府就地理環境再予檢視，補充說明符合作業須知何項檢討變更原則，並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2)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者【第 3 類】：共 10 案

①編號 01-03、01-04、01-06、02-01、03-02、03-05、03-07、05-04 及 09-01 等 9 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規定，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②編號 10-02，考量該案東側均屬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尚未妥適，不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部分達 80%以上者【第 4 類】：共 16 案

①包含編號 01-01、01-02、02-03、02-04、03-01、03-03、03-04、03-06、03-10、05-01、05-03、05-05、06-02、10-05、13-01、13-03，按屏東縣政府劃分之評估單元檢視，部分單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 80%，未符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 規定，各該單元不予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前開單元如下：

A. 編號 01-01：單元 01-01-04。

B. 編號 01-02：單元 01-02-15、01-02-18。

- C. 編號 02-03：單元 02-03-01、02-03-03、02-03-04。
- D. 編號 02-04：單元 02-04-01、02-04-02、02-04-03、02-04-04、02-04-05。
- E. 編號 03-01：單元 03-01-01、03-01-02、03-01-05、03-01-06、03-01-10、03-01-11、03-01-12、03-01-13、03-01-14、03-01-15、03-01-16、03-01-17、03-01-20、03-01-21、03-01-22、03-01-25、03-01-26、03-01-29、03-01-30、03-01-34、03-01-37、03-01-38、03-01-41、03-01-43、03-01-44。
- F. 編號 03-03：單元 03-03-07、03-03-08。
- G. 編號 03-04：單元 03-04-01、03-04-05、03-04-06、03-04-11、03-04-17、03-04-18。
- H. 編號 03-06：單元 03-06-04、03-06-09、03-06-10、03-06-14、03-06-15。
- I. 編號 03-10：單元 03-10-03、03-10-04、03-10-12、03-10-13。
- J. 編號 05-01：單元 05-01-01、05-01-04、05-01-05、05-01-10、05-01-11、05-01-12、05-01-18、05-01-24、05-01-26、05-01-27、05-01-28、05-01-29、05-01-30、05-01-31、05-01-32、05-01-33、05-01-36。
- K. 編號 05-03：單元 05-03-03。
- L. 編號 05-05：單元 05-05-04、05-05-05、05-05-07、05-05-08。
- M. 編號 06-02：單元 06-02-01、06-02-02、06-02-04、06-02-05、06-02-06、06-02-07。

N. 編號 10-05：單元 10-05-07、10-05-09、
10-05-10、10-05-11。

O. 編號 13-01：單元 13-01-03、13-01-04、
13-01-05。

P. 編號 13-03：單元 13-03-02、13-03-05、
13-03-06、13-03-07。

②除前開單元外，其餘單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規定，原則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結論：請屏東縣政府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重新核算面積，並補充說明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報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是否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討論確認。

四、其他

結論：請屏東縣政府於文到 4 週內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並函送修正資料、圖資電子檔及本次會議結論（含發言要點）回應處理情形至本部營建署，請作業單位檢視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俟委員會決定，再行辦理土地清冊及相關圖說修正作業。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附件：發言要點

◎委員 1

- (一) 請屏東縣政府於綠經產業發展軸及高屏都會軸，標示本次檢討變更案位置，並針對特殊例外情形加以補充說明。
- (二) 按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該府擬主動輔導當地具有競爭力及高經濟價值之特色養殖漁業合法化，其輔導機制及配套措施為何？建議再補充說明。

◎委員 2

考量屏東縣具特色淡水長腳蝦、觀賞魚之魚塭數量眾多，本次討論檢討變更案件建議依作業須知規定予以審查，後續倘經屏東縣政府檢視及評估，並檢具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得按規定辦理辦理檢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依作業須知規定，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包含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屏東縣政府如承諾將當地養殖魚塭分布範圍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養殖魚塭面積占 6 成以上之地區朝向專區處理，建議內政部同意其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二) 適宜劃設為漁業生產區之養殖魚塭，請屏東縣政府以圖面標示其區位、範圍及面積，並建議本案得以附帶決議方式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惟後續仍應於屏東縣政府完成漁業生產區核定及公告作業程序後，再辦理分區檢討變更核備作業。又前開

養殖漁業生產區相關辦法草案業經本會漁業署預告，後續得循專簽方式報該署核定。

- (三) 養殖魚塭與農糧作物生產性質不同，未來養殖漁業生產區於國土計畫階段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但非限制其使用，而是更積極投入產業輔導資源。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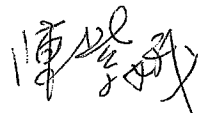
- (一) 依作業須知規定，養殖漁業生產區為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檢討原則。就屏東縣當地區位集中且具規模經濟之養殖魚塭分布範圍，如非屬經核定公告之養殖漁業生產區，仍無法按規定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二) 依作業須知規定，農業使用面積比例超過 80%之單元，建議不予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惟考量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有多項規定，請屏東縣政府評估是否有符合其他條件情形者，並應以整體性觀點再予檢視，避免檢討變更後使用分區有零星夾雜情況，相關修正情形後續並應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決定。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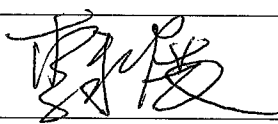
時間：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紫娥



記錄：魏巧蓁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陳副召集人維斌		
曾委員憲嫻		
趙委員子元		
李委員永展		
李委員君如		
辛委員年豐		
董委員建宏		
吳委員彩珠		
李委員錫堤		
林委員秋綿		
張委員梅英		
張委員學聖		
蘇委員淑娟		
蔡委員岡廷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任技正	蔣 芳 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經 濟 部	(國營會) 管理師	呂 銘 哲
台糖公司屏東區	副經理	郭 建 光
//	科長	陳 如 西
屏東縣政府	科長	李 吉 弘
	科員	葉 謙 陳 歐 永
		傅 裕 豪 曾 裕 凱
本部地政司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 兼 組 長 文 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 科 長 玉 滿		蔡 玉 滿